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11658351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第4項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6) 268-6751分機1311。
 - (四)傳真：(06) 335-354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r01541141@mail.tnepb.gov.tw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